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有關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之36.66%股本權益之鎖定期之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對轉讓、質押及出售於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之36.66%股本權益（及其連帶之51,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之經濟利益）之鎖定期狀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及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盛邦」）於二零零七年就兩者之間的償還安排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高院」）申請對於深圳江南之36.66%股本權益施加鎖定期，深圳盛邦已向北京高院提出申請解除對金裕興之查封，並已獲得北京高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執行裁定書確認解除鎖定期（「該確認」）。除該確認提述的解除鎖定期之外，該確認概不涉及其它有關鎖定期。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